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L(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L授出本金額最多1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L(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L授出本金額最多1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 放債人：港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客戶 L
- 循環貸款融資之本金額：於可動用期內任何時間最多 120,000,000 港元
- 利率：年利率 8.00%
- 逾期利率：按逾期金額(包括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其累算利息)以年利率 8.00% 計算
- 抵押品：客戶 L 將不會提供抵押品。
- 可動用期：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 24 個月。
- 倘(i) 客戶 L 於可動用期開始後 90 日(或客戶 L 與港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並未首次提取循環貸款融資；或(ii) 於客戶 L 已向港建償還循環貸款融資之所有本金額、其累算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後 15 日(或客戶 L 與港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客戶 L 並未提取有關融資，則循環貸款融資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可供提取。
- 最後還款日期：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 24 個月後之當日。

- 還款 : 客戶 L 須 (i) 每季償還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累算之前期利息；及 (ii) 於最後還款日期一次過悉數償還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算及未繳利息。
- 提前還款 : 客戶 L 可在提前還款前隨時向港建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循環貸款融資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
- 提取及還款 : 客戶 L 償還之任何金額可供重借及提取，惟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不得超過 120,000,000 港元。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b)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 L 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循環貸款融資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港建已接獲並信納其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 L 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 最後限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或港建與客戶 L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貸款資金

貸款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客戶L之資料

客戶L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客戶L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小額融資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L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澳門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L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客戶L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循環貸款融資於貸款協議期間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L」	指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L(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就授出本金額最多1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僅供識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